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新樓中樓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明莉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